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名稱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更改名稱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後，董事會亦已採納「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取代「亞科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更改名稱發出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發出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印有本公司新股份英文簡稱「Crosby Capital」及中文簡稱「高誠資本」之本公司證券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名稱建議不會對股東權利構成任何影響。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合法及有效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茲提述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名稱建議。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更改名稱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後，董事會亦已採納「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取代「亞科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更改名稱發出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發出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印有本公司新股份英文簡稱「Crosby Capital」及中文簡稱「高誠資本」之本公司證券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名稱建議不會對股東權利構成任何影響。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合法及有效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每份發出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釐定或准許之有關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股票。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陳覺忠、Simon Jeremy Fry 及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 及 唐子期**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om內。